

附件 1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数据核查实施方案

(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以下简称“合格评估”)数据核查工作,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24 号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 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合格评估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高校评估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学校评估改革方案》,深刻领会做好合格评估的重要意义,以合格评估数据核查为契机,推动参评高校加大办学投入,在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等方面满足人才培养需要。通过完善数据核查机制、严格核查程序,压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督促、检查责任,引导参评高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杜绝评估材料和数据不实,切实发挥以评促建的作用,促进参评高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

育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 二、工作机制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以下简称督导组）负责制定合格评估数据核查实施总体方案，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开展数据核查工作；组建并管理合格评估数据核查专家库；根据线索开展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对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数据核查资质进行动态管理。

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合格评估数据核查实施方案，报督导组备案；推荐符合条件的数据核查专家入库；组织工作组对本地参评高校合格评估数据进行核查，审定工作组提交的数据核查结果，报督导组备案。

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数据核查结果，并对参评高校合格评估结论给予判定。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负责组织数据核查专家培训工作。

## 三、核查范围、内容及时间

1.核查范围:当年参加合格评估的高校。

2.核查内容:依据参评高校提供的评估支撑材料和信息系统调取材料等，围绕高校办学条件是否达标、教学管理是否规范、办学质量是否得到基本保证，重点对人事、财务、资产和教学等关键数据的真实、达标情况进行核查。

3.核查时间: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数据核查工作需在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至少两周前完成。

## 四、核查程序

**1.指导数据梳理和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参评高校做好评估支撑材料梳理，监督参评高校在专家组进校考察前40天按要求对评估材料进行公示，并以学校公函形式将《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报督导局备案。公示期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设立问题线索举报平台，收集有关情况。

**2.组建核查工作组。**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在当年参评高校入校时间确定后，从教育部专家库选取7人组成数据核查工作组。工作组含组长1人，统筹指导总体工作，组织安排工作组核查报告的撰写；师资、教学组3人，其中，教学任务数据核查1人、师资聘任状态核查1人、学校文件及教学业务材料核查1人；财务、资产组2人，其中，教学经费1人、教学仪器设备和行政用房1人；联络员1人，负责具体协调安排核查工作。

**3.现场核查。**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工作组，按照数据核查工作规程，入校开展现场核查工作。通过实地核实、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统数据等方式，依法调取参评高校的人事、财务、资产和教学等材料，对参评高校基本办学指标逐条逐项进行核查，集体讨论形成《\*\*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数据核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数据核查报告）及相关核查表，提交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并报督导局备案。

**4.结果反馈。**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将工作组的核查结果反馈参评高校征求意见，经充分沟通后，由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对核查结果进行审定。如存在材料、数据不实或重要指标不

能基本达标的情况，则取消该校当年参评资格，并采取相应问责措施；如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基本达标，该校可进入合格评估专家组入校考察环节。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将上述两类情况的《数据核查报告》和结论报督导局备案。督导局将核查结果提供给评估中心，供入校评估专家组参考。

**5.重点核查、随机抽查。**针对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审定为可以进入入校考察环节的参评学校，督导局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工作情况，根据收集的问题线索和举报情况适时开展重点核查、随机抽查工作，如发现有刻意提供不实材料、数据或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将驳回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的审定结论，并取消其后续三年开展数据核查的资质。

## **五、纪律要求**

数据核查工作要坚持从严从实、突出重点，确保核查工作客观公正，取得实效。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参评高校数据核查工作，对工作组成员信息严格保密，要求参评高校不得干扰工作组正常工作，要如实反馈和报告核查结果，对材料、数据不实和指标不达标等问题进行严肃处理。要遵循从简高效的原则，杜绝迎评迎检安排，不干扰参评高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督导工作“十不准”规定。不与高校发生任何经济往来，数据核查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落实。